

## 新北市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精神疾病防治工作，辦理相關政策諮詢，保障精神病人權益，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設置新北市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。

(二)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。

(三)心理健康服務資源、精神照護機構設立規劃及網絡連結之諮詢事項。

(四)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。

(五)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推動之諮詢。

(六)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、督導及協調。

(七)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以下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本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、教育局、勞工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及民政局之機關代表。

(二)精神衛生專業人員、法律專家。

(三)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。

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或本會因業務需要時，本府得補聘或增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遴聘時，延長

其任期至新聘委員就任時為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
六、本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會設教育共融組、就業發展組、健康照護組、社區支持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其組長之層級及各組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教育共融組：

- 1、由本府教育局簡任層級人員擔任組長，召集相關局處參與。
- 2、工作項目為校園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，建立友善環境保障個案就學權益，鼓勵病人藝文活動及創作，充實精神生活及倡議精神疾病去污名化等事項。

(二)就業發展組：

- 1、由本府勞工局簡任層級人員擔任組長，召集相關局處參與。
- 2、工作項目為推動職場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去污名化，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重建及訓練、就業服務，協助其穩定就業，保障就業權益，並鼓勵雇主提供就業機會等事項。

(三)健康照護組：

- 1、由本局簡任層級人員擔任組長，召集相關局處參與。
- 2、工作項目為促進全民心理健康暨精神疾病去污名化、個案管理追蹤、就醫協助及權益保障、社區滋擾案件處理、強化緊急處置機制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
(四)社區支持組：

- 1、由本府社會局簡任層級人員擔任組長，召集相關局處參與。

2、工作項目為個案就養及家庭支持、社區資源布建、社區居住、安置、社會參與去污名化、自立生活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等事項。

各組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辦理相關議題之策劃及協調。

- 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九、本會委員、各組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十、本會及各組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